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鄒宛霖

聯絡電話：87712954

電子郵件：c1081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8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1月16日召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1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367號開會通
知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周委員文
玲、廖委員皇傑、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劉委員曜華(以上按
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部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營建署工務組、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鄒宛霖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另針對委託研究計畫應逐案研析問題癥結點，研擬改善計畫，以加速辦理效率及提高預算執行率。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增加補助經費。
- (二) 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2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
 - 1. 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 2. 本案需求單位（本部地政司）就本案收入挹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部分，請再予研議；另為使後續重測作業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及提高地籍重測效益，就後續辦理地籍圖重測範圍優先順序，請本部地政司與本部營建署研議。
- (二)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 1. 認同本案需求單位（本部營建署工務組）所提執行策略及方法，惟因公務預算亦有編列相關經費，請需求單位就需要本基金補助項目及經費需求再予釐清，並強化與國土計畫之連結，於修正完成後再提本基金管理會討論。

2. 另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已編列營建廢棄物相關計畫經費，請需求單位與該組研議本案與該計畫連結機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陳委員璋玲

簡報資料第 17 頁—110 年度委辦案第 12 案「屏東縣車城及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預算金額有缺漏，請補充說明。

◎孫委員碧環

- (一)有關 110 年度基金執行情形，作業單位預計 11 至 12 月尚須撥付 2,557 萬 8 千元，考量已時值 11 月中，提醒作業單位儘速洽催委辦廠商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 (二)有關補助費辦理超支併決算部分，作業單位業於 11 月 8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用該 4,578 萬 1 千元，建議作業單位洽請行政院審核單位儘速核定，避免影響後續執行。

◎陳委員紫娥

有關會議資料第 9 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1 案，為何已撥付最後一期款又預估 11 至 12 月支應 1 千萬元，請補充說明。

◎周委員文玲

- (一) 有關會議資料第 5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議程所列已發包縣市與超支併決算 1 案所提不符，請再予確認。
- (二)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約為 44.8%，提醒作業單位應積極提高執行率。

◎廖委員皇傑

簡報第 18 頁 110 年度委辦案項次 22 至 27，今年是否會完成發包作業，請補充說明。

◎邱副召集人昌嶽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出主要係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工作，按過去歷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執行率不佳之原因主要係計畫核定時程較晚、地方政府或受託單位執行能力不佳、規劃作業或採購發包時程延宕、地方政府未即時辦理補助費用請款等，建議未來於預算年度開始前超前部屬，就地方政府或受託單位執行能力較不佳者進行輔導協助，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俾利提高後續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率。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關於會議資料 110 年度委辦案第 12 案缺漏部分，目前「屏東縣車城及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已發包執行中。
- (二) 有關 110 年度基金執行情形，本組將持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請委辦廠商依契約進度趕辦。

- (三) 有關補助費辦理超支併決算部分，後續將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儘速核定。
- (四)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1 案係委託予城鄉發展分署辦理，並已核撥予該分署，惟帳面仍有 1 千萬主要係因分署尚未辦理核銷作業所致。
- (五) 會議資料第 5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列已發包縣市部分係屬誤繕，目前僅新竹縣政府尚未完成發包作業。
- (六) 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分署尚有 20 多萬尚未辦理請款作業，後續將持續催請分署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 (七) 有關 110 年度委辦案項次 22 至 27 案之辦理情形，25 案目前議價中；26 及 27 案招標草案尚須確認，預計今年底完成採購程序；22 至 24 案配合政策方向併案辦理。

附錄 2、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感謝內政部給予協助，另後續年度經費分配是否會與地方實際運作有銜接上的困難，請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 (二)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款事宜，基金之補助費預算是否足以支應？

◎劉委員曜華

- (一)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及規劃之適用範圍係指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可能包含漢人居住地區）抑或是以原住民為導向（僅考量原住民空間使用需求），建議釐清補助對象，以達補助之目的。
- (二) 建議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為「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 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應將原住民族與漢人間之土地權益納入考量。

◎陳委員紫娥

考量東部原住民族與漢人混居情況甚多，建議就整體弱勢族群作為補助考量。

◎孫委員碧環

本案增加經費部分，尊重作業單位，至作業經費補助標準，建議按地區或規模大小予以訂定，並研議適當撥款原則、增加之辦理經費及辦理期間等納入作業須知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187 萬元足供本案調配支應。

第 2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

一、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

◎陳委員紫娥

地籍無法作為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如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後，同一筆地籍可能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部分一般農業發展地區」之情況，過去特定水土保持區亦有同樣狀況發生，請提案單位說明後續應如何處理。

◎劉委員曜華

- （一）「非都市計畫區」非法定名詞，應更正為「非都市土地」。
- （二）依據本案計畫說明，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已歷經 40 餘年，基本地籍資料之正確性仍無法掌握，爰請需求單位說明本案 8 年之計畫期程係如何規劃。

◎孫委員碧環

- （一）預算編列機關與執行機關分別為何，又後續如何補助，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
- （二）倘本案經費係供測繪中心辦理，原始憑證之留存再請作業單位協助研議。

◎本部地政司

- （一）預算機關為國土測繪中心，後續基金 2,000 萬編列給測繪中心較好執行，後續如何執行將再與本部會計處研商。
- （二）後續將配合本部營建署要求，行政作業程序比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案辦理。

- (三) 本案計畫期程之規劃係針對 92 萬餘筆待辦重測之土地，故不會另外再規劃 8 年計畫，但本計畫結束後地籍仍有重測需要，辦理地籍重測係為比例尺變更或地籍圖破損等需要，例如過去早期農地重劃區、圖解數化區等，皆有重測需求，惟地方後續如有二次重測需求者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就中央職責部分，有必要完成第一次全國所有圖籍釐整工作。
- (四) 國土測繪中心另有辦理國家底圖建置案，係為彌補部分重測地區辦理沒有實質效益，故辦理 3 圖或 2 圖整合作業，希望藉由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國家底圖建置案將全台地籍完整清理。
- (五) 有關基金收益部分，地籍圖之收益係屬地方規費，目前收費標準每張僅 10-20 元，係屬成本填補原則，如地方收入要納入基金，拆分上會有困難；此外，測繪中心製作之國家核心圖資係免費提供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劃設需要，後續如有收入部分可再研議。
- (六) 測繪中心每年僅有約 400 萬收入，未來可以拆帳的比例只有幾千元；另地方政府收入需再調查評估。

◎陳副署長繼鳴/本部營建署（代理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地籍圖重測工作是否辦理 8 年就可以完成，是否還會有另外 1 個 8 年的計畫，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
- (二) 本案係辦理非都市土地之地籍重測，內容涉及都市計畫地區之聯測，與分署委託辦理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之關聯性為何？
- (三) 地籍資料對於民間申請應有收取相關規費，該收費應回收挹注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王組長文林/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為加強國土計畫與地籍圖重測之連結，建議地籍圖重測作業之辦理地區可優先評估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以及非都鄉村區、原住民聚落及都市計畫主要人口集居地等地區。
- (二) 為加速推動整體地籍圖重測作業，建議可將鑑界、地籍分割等經常辦理之測量作業數值化座標成果資料建檔留存，並評估如何整合回饋至地測圖重測作業流程，以及其他國土相關基礎圖資建置與應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於取之於國土、用之於國土之精神，並考量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可能有急用需求，建議本案補助作業須知納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優先建議權。
-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如為非屬國有土地且未登記者，可透過本案辦理地籍圖重測，直接供給國土規劃，即與國土計畫有高度關聯性，爰建議將此部分納入本案考量。
- (三) 建議本案之測量成果提供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民聚落規劃等應用。
- (四) 建議將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需用納入考量。
- (五) 請再予評估將本案收益挹注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二、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

◎孫委員碧環

- （一）本部營建署工務組已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補助地方土資場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2 案合計約 1,000 多萬，請需求單位說明本案與前 2 案之關聯性。
- （二）本部營建署建管組有編列營建廢棄物相關計畫，營建副產品部分涉及營建廢棄物，是否與環保署有關連性？是否請該署負擔？如作業單位認為該案與國土計畫關聯性較薄弱，本案建議考量另爭取科技部計畫經費。

◎劉委員曜華

本案係屬地方自治項目或中央應辦理事項，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

◎陳委員瑋玲

- （一）支持本案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然處理土方議題涉及其他計畫，目前本案是否整合其他機關計畫？
- （二）有關計畫之適法性問題，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服務中心之功能是否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是否包含營建廢棄物？如為土石處理則僅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抑或超越國土計畫範疇？
- （三）目前本案規劃該服務中心無收取相關費用，建議就土資場提供服務諮詢部分考量收取服務費。

- (四) 請需求單位補充說明全流程管理是否應用於填海造地。

◎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屬地方自治事項，惟本案目的係為提升處理技術及暢通最終去化管道，並組成輔導團盤點全國收容場所。
- (二) 本案營建副產品交流平台係為與環保署系統介接，後續再與環保署召開會議研議由本部營建署或是由環保署擔任平台主責單位。
-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係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包含磚、瓦、混凝土等，非屬前開範疇之營建廢棄物則為環保署管理範圍，且該中心自民國 82 年成立至今未收取處理費用。
- (四) 填海造地案件由分署主辦，並未納入本案。
- (五) 有關本組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300 萬補助地方土資場設置部分，主要係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人員經常更換，業者常電話詢問中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場所申設等相關問題，故該案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或創新為主。
- (六) 有關自籌財源部分，不論是申請科技部計畫或與環保署分擔經費，本署都將去爭取；營建副產物平台尚未決定是否建立，故尚未請環保署共同負擔。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經檢視本案與國土計畫較無直接關聯性，對國土計畫應有進一步積極貢獻，包含土地使用需用土石資源，如桃園航空城土方調度規劃、部門計畫有填海

造地需求給予適當區位評估等，建議請需求單位再予評估。

- (二) 本案運用既有經費勉強可以運作，不需向基金申請如此大的經費規模。

◎陳副署長繼鳴/本部營建署（代理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 建議強化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例如將土資場收容區位、規模之監測成果納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
- (二) 建議涉及公務預算辦理事項應予釐清。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代

紀 錄：鄒宛霖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紫娥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其澎	請假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林委員秀祝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廖委員皇傑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周委員文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副署長	陳繼鳴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國土測繪中心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蘇建隆 周光隆 楊慶華
主計室	黃致惠 詹洪威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王組長兼 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鄧元霖 鄧維 廖雅如 鄭淑文 喬維章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林秉立 會議主席：邱昌嶽

